**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內政部臺內空勤字第1027001336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自103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內政部臺內空勤字第1080860022號

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總隊長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組、中心、室、大隊：

一、航勤組，分四科辦事。

二、機務組，分三科辦事。

三、飛安組，分科二辦事。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政風室。

七、主計室。

八、勤務第一大隊，分三隊辦事。

九、勤務第二大隊，分三隊辦事。

十、勤務第三大隊，分三隊辦事。

第五條 航勤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航務與空中勤務指揮作業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機隊駐地與飛機配置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飛航作業計畫之擬訂、督導、執行與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指揮管制及協調聯繫。

四、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之訂定。

五、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協調與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開設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飛航勤務人員服勤、演習與訓練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七、飛行員資格之檢定、鑑測與隨機飛行查核、督導及追蹤考核。

八、與勤務相互支援機關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及共同勤務人員之訓練、指導。

九、陸空通訊系統與資訊作業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

十、其他有關航勤事項。

第六條 機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飛機修護制度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飛機性能提升及更新計畫之擬訂。

三、維護裝備、工具、航油補給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航材採購、庫儲及帳籍管理之規劃、督導。

五、預防保養計畫之規劃及督導。

六、機務訓練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七、機務相關證照之管理。

八、其他有關機務事項。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之一 飛安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總隊飛航安全監理機制與飛航安全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二、飛地安全事件預防規劃及執行。

三、飛地安全事件調查、分析、檢討及管考。

四、飛地安全教育訓練、稽查規劃及執行。

五、飛地安全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參加。

六、國內外相關單位飛地安全資訊交流。

七、飛地安全相關規定之訂修、宣導、推動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飛地安全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會報及議事之處理、計畫列管。

二、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事務。

四、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及諮詢。

五、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大隊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

第十條 政風室掌理本總隊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勤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之支援。

二、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三、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總隊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